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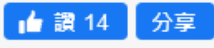
吳鳳科技大學秘書室新聞剪報

報社名稱	聯合新聞網	刊登版面	評論新聞	刊登日期	109/04/27(一)
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聯合新聞網

即時 熱門 聯合報 要聞 娛樂 運動 全球 社會 專題 產經 股市 房市 健康 生活 文教 評論 地方 兩岸 旅遊 數位 Oops 閱讀 雜誌

錢櫃大火...消防法規應綁緊



分享

2020-04-27 00:45 聯合報 盧守謙 / 吳鳳科大消防系助理教授、台灣省設備師協會榮譽理事 (台中市)

北市錢櫃KTV大火致多人死傷悲劇，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及消防單位複查皆是合格，到底問題出在哪裡？何種規定需要再次檢討？

消防硬體方面，首先，警報設備（連動緊急廣播）及自動灑水設備檢查合格，但施工時疑似關閉。第二，排煙設備也是無法發揮應有作用，致濃煙竄延整棟大樓？再者，從影片中內部煙流，看出大樓最後一道防線之水平及垂直防火門（常閉式），也未關閉情況，致使上層人員無法自行從安全梯進行有效逃生行為。

於消防軟體上，業者防火管理自衛消防編組，顯然未發揮應有之關鍵功能，滅火班初期滅火失效，通報班對內通報活動功能不彰，避難引導班也未見有效安全指引逃生。顯見消防法規每半年一次例行消防演練，再度呈現形式上問題？

從火災學角度觀察本次大火特色：首先是大樓密閉構造易充滿濃煙，救災時需要業者提供初期活動資訊，否則火點狀況確認困難。

其次，內部區劃空間窄化，消防作業侷限，受困人員須逐一細部搜索，造成長時間消防活動，而消防射水也易無效射水與水損問題。

再者，大樓通風控制燃燒型態，火勢成長一直受制於開口氣壓，於火災層以上成為大量不穩定不完全燃燒生成物環境空間。人員行動能力全部受限，於開口處產生吸風效應，形成向外擴散之煙霧，部分又從開口捲吸，當成長火勢不甚猛烈時，這種現象更為顯著，致室內空間能見度降至小於危險視距；且充斥相當有害氣體。

最後，大樓各層管線分布，呈現火煙往上層管線流動；又水平方向上有導管與配管布置，火勢有二次延燒及低溫煙霧層流瀰漫情況。

事件主因，疑似施工之行政怠惰。施工作業有嚴謹法令規定，管理權人除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外，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。且有停止消防安全設備機能必要時，應在最小必要限度，且警報設備、緊急廣播設備停止使用時，應採臨時裝設方式，使其發揮作用。且停止消防安全設備機能之工程，應盡量在營業時間以外進行等等。

本案幾點省思。首先是人命安全法規應綁緊。民眾對安全之認知，與法規上可達成效果是有差距的。在承平時，業者及民代常會要求政府將相關法規鬆綁，倘加上建築空間、人文環境改變及施工危險行為，各項防線即難以把守人民安全。施工作業行政怠惰加上低度防火管理，可能是本案傷亡原因之一。從近幾年國內年度火災死亡數增加，是否應檢討幾年前所鬆綁防火管理法規？在大量不特定多數人使用場所，應有相對應且嚴謹之消防軟硬體規定。

公共安全一直是政治問題，且是政治經濟學的問題。公共安全預算應隨業務量擴增而增加，政府對民眾生命之重視，應持續強化公共安全之硬體與軟體，並發揮功能。除非台灣政治及業者防火生態有某種程度改變，否則公共安全悲劇仍會於不同地點以不同名稱再次降臨。